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調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湘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林俊雄、王彥凱、鼎秣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鼎秣建設有限公司之法代理人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），及該公司最新登記公示資料；並提出記載當事人完備之起訴狀及其繕本（同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）。

二、其次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6,8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判費，限原告補繳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